

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25〕79号

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、残联，北岸民政局、湄洲岛社会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5〕18）号要求，现下达仙游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1.8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,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499 其他收入”,支出列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,由仙游县用于文化进残疾人家庭“五个一”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请你县(区、管委会)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2、3)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)

3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

福建省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莆田市财政局
2025 年 6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	备注
合计	1.85	
仙游	1.85	

附件 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		省级主管部门			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	450.12						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	450.12									
	地方资金	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1.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，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（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）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，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，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 2.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，促进就业增收。 3.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 4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其中：							
					仙游	荔城	城厢	涵江	秀屿	北岸	湄洲 岛	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	≥85%	≥85%							
			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入次数（人次）	≥170	≥50	≥30	≥30	≥30	≥30	≥30	-	-
			接受托养服务资助入次数（人次）	≥865	≥273	≥144	≥140	≥112	≥153	≥20	≥23	
			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入次数（人次）	≥5	≥5	-	-	-	-	-	-	
		质量 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（门）	1-2	1-2							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 年 12 月底	2025 年 12 月底							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 元/辆	260 元/辆							
	效益 指标	效益 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						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						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有所提高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				

附件 3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福建省财政厅			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	668.63						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	668.63									
	地方资金	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1. 为 0-6 岁家庭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，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。 2.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 3.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，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。 4.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进社区项目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。 5. 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（院）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实训基地建设，以提高教育质量，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。 6. 为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								
绩效指 标	一级指 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其中：							
					仙游	荔城	城厢	涵江	秀屿	北岸	湄洲 岛	
	产出指 标	数量 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 儿童数量（人）	≥1900	≥718	≥372	≥248	≥233	≥251	≥63	≥15	
	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 碍改造惠及人数（人）	≥98	≥29	≥27	≥13	≥12	≥13	≥3	≥1	
			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（个）	≥47	≥1	≥12	≥13	≥11	≥8	≥2	≥0	
			文化进残疾人家庭“五个 一”完成户数（户）	≥37	≥37	≥0	≥0	≥0	≥0	≥0	≥0	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 年 12 月底	2025 年 12 月底							
	效益指 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 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90%	≥90%							
			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 水平	有所提 高	有所提高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 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				
			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 庭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					
			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 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	≥80%	≥80%							

